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881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金憲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5　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